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辦人：辛殷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09

受文者：本署資訊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辛 114 執沒 140 字第 041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140 號受刑人吳正德 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鐵撬		個	1	不明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招領期限：即日起至 116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504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收發室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